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72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	002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晓梅	包宜凡	
电话	(0571) 87113798	(0571) 87113776	
传真	(0571) 87113775	(0571) 87113775	
电子信箱	dazq@dunan.net	dazq@dunan.net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865,981,619.22	3,153,739,516.80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68,875,022.45	201,036,670.58	3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1,642,597.92	170,216,841.57	-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1,054,161.62	163,838,914.39	-179.9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09	0.2399	33.7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202	0.2393	3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3%	6.53%	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0,583,184,888.17	10,109,941,880.25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399,056,185.71	3,214,378,917.31	5.75%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43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6%	360,000,000		质押	18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3%	89,069,41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58%	13,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4%	11,754,193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1.3%	10,928,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	8,389,83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75%	6,281,560			
杨春美	境内自然人	0.72%	6,000,1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5,999,8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0,00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0,000,000 股。2、自然人股东杨春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000,100 股。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长速度趋缓，光伏行业受美国反倾销和国内市场严重供需失衡影响继续低迷，可再生能源业务部分项目受地方财政趋紧工期延后，公司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加快产业整合，及时处置光伏资产业务及其延伸权益，着力推进可再生能源资产置换，调整组织机构，强化运营管理，提升组织效率，夯实经营质量，集中优势资源，为后续进一步做精做强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制冷配件产业方面，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同时提升毛利率；继续强化、深化“小单元、强终端”专项工作，经营管理更趋精细化；加强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以电子膨胀阀为代表的二代节能产品销售取得较快增长，并加快推进代表智能控制方向的压力、温度、湿度控制元器件等三代产品的布局。

制冷设备产业，强化“节能、健康”技术的应用和特种化战略，空调整机方面着力提升运营质量，加快资产周转速度，全面实行区域市场精细化管理，经营业绩取得较快增长；核级风阀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三种核电风阀自制样机的设计、生产和抗震分析，巩固公司作为核电暖通系统集成商的地位。

可再生能源产业，因部分项目受当地财政和产业股权置换和项目整合影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加快推进产业整合，进一步理顺以天津节能为产业中心的发展规划，搭建“产业+资本”平台；以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硅铁余热发电项目为试点，进一步开拓工业余热利用市场；同时通过碳排放政策研究和交易等多种形式推进节能板块商业模式创新。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持续低迷，随着公司多晶硅项目的投产运营，对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集中优势资源，公司及时将光伏资产业务及其延伸权益进行转让，至报告期末项目转让已全部完成。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1、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662223030000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出资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因出售或处置等方式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 2013年6月27日，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盾安光伏、内蒙光伏电力、甘肃光伏电力、新疆光伏电力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盾安集团与中建投信托、信达资产、信达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公司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盾安光伏100%股权及其鄂尔多斯城梁井田的1.3亿吨煤炭资源配置权益、内蒙盾安电力100%股权、甘肃光伏电力100%股权、新疆光伏电力100%股权。截止2013年6月30日，股权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盾安光伏、内蒙光伏电力、甘肃光伏电力、新疆光伏电力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3年5月，公司与付卫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付卫亮将持有的太原炬能20%股权转让给公司。2013年6月3日，公司与太原市乾川投资有限公司、付卫亮、郝炜、吴广旭签署《股权置换协议》，公司以持有的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77%股权与太原市乾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38%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股权置换后，公司持有天津节能100%股权，持有太原炬能股权为0，太原炬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3年6月30日，股权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太原炬能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新义

2013年8月26日